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Q&A(海巡機關)

108, 4, 12

Q1:海巡機關適用本方案之對象為何? 現職人員之家屬是否為本方案適用對象?

A1:一、適用對象:

- (一)海巡機關編制內具警察官身分現職及退休人員(含現有退休人員)。
- (二)海巡機關編制內不具警察官身分而實際執行勤務之 現職及退休人員(含現有退休人員)。
- (三)實際執行勤務者,指本署各機關派出單位實際執行 勤務之現職及退休人員(含現職約聘僱船務人員、 現職及退休海務技工)。
- (四) 前二款退休人員需在該機關(警察、消防、海巡及空勤)任職滿10年以上。
- (五)海巡機關編制內符合原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或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53 條第 2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人員遺眷(含父母、未再 婚之配偶、未成年或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 力之子女),家戶代表 1 人。
- (六)第1款及第2款之現職人員不包含實務訓練、停職、停止職務、休職人員。
- 二、現職人員之家屬並非本方案適用對象,而因公死亡人 員之遺眷則須視因公死亡原因,其為「冒險犯難或戰 地殉職、執行職務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公差遇 險或罹病以致死亡」才符合本方案遺眷補助條件,如 為「執行職務、公差或辦公場所猝發疾病以致死亡、 戳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因辦公往返,猝發疾 病、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並不符合本方案補

助條件。

Q2:本方案配合之醫療機構為何?預計何時實施?

A2:一、配合之醫療機構:國防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所屬醫療機構(院所)、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部立醫院及指定醫院(臺大醫院雲林分院、連江縣立醫院)。

二、實施時間:自108年5月1日起實施。

Q3:本方案為何無包含所有健保特約醫療院所?

A3:本方案因係比照國軍及榮民就醫優惠規劃,茲現役軍人目前僅至國防部所屬醫療機構(院所)就醫始享有健保部分負擔減免,故僅以國防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所屬醫療機構(院所)、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部立醫院為就醫健保部分負擔補助範圍,另因雲林縣及連江縣無上述醫院,爰將臺大醫院雲林分院、連江縣立醫院納入適用醫院。本方案適用對象如至私人醫療院所、其他直轄市立醫院、縣市立醫院、教育部所屬國立醫院等就醫,均不予補助。

Q4:本方案醫療照護項目、就醫須備證件為何?

A4:一、醫療照護項目:

- (一)掛號費全免:於國防部及輔導會所屬醫療機構(院所)就醫時,免收門(急)診掛號費。
- (二)就診及住院:於國防部及輔導會所屬醫療機構(院所)就醫時,比照國軍及榮民就醫及住院。
- (三)於國防部及輔導會所屬醫療機構(院所)自費健康 檢查及安置就養比照國軍及榮民享優惠折扣。
- (四)健保部分負擔費用全額補助:於國防部及輔導會所屬醫療機構(院所)、衛福部部立及指定醫院就醫,部分負擔費用由政府全額補助。

- 二、就醫須備證件:
- (一) 現職人員出示海巡識別證。
- (二)退休人員出示海巡退休識別證。
- (三) 遺眷家戶代表出示家屬證。
- Q5:本方案適用遺眷部分,為何僅有家戶代表 1 人?家戶代表 如何認定?可否變更?不在領卹期間可否申請為家戶代表?
- A5:一、本方案係比照國軍及榮民就醫優惠規劃,考量現職警察、消防、海巡及空勤人員僅本人適用本醫療照護案,另參照輔導會照護殉職國軍遺眷亦是家戶代表 1人,故本方案遺眷部分亦僅以家戶代表 1人為限。
 - 二、家戶代表之資格需為海巡機關編制內符合原公務人員 無卹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或公務人員退俸 實遣無卹法第 53 條第 2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人員之遺眷 (含父母、未再婚之配偶、未成年或已成年因身員之 礙而無謀生能力之子女),並非所有因公死亡人員員家戶代表資格之遺眷應檢附「因公死亡人員之輩,符家定 者皆為本方案補助對象。另為免認定爭議方案消防海巡空勤人員醫療照護 書」,向因公死亡人員原服務機關申請,並以下 大適用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醫療照護 書」,向因公死亡人員原服務機關申請,並以下 大適用等額 並之家屬證始為本方案適用對象。另同一戶遺 時有 2 人以上提出申請,或有其他家戶代表之認 時有 2 人以上提出申請,或有其他家戶代表之認 時有 2 人以上提出申請,或有其他家戶代表之認 時有 2 人以上提出申請,或有其他家戶代表 議,各海巡機關不負責協調或認定,由遺眷自行協調 並提出同意書後,各海巡機關始核發家屬證。
 - 三、遺眷家戶代表如有更換,應重新申請亦繳回原家屬 證,由原服務機關予以註銷,並製發新家屬證。
 - 四、本方案之遺眷不以是否仍在領卹期為要件,合於遺眷家戶代表資格者皆可向因公死亡人員原服務機關申請成為遺眷家戶代表。

- Q6:海巡機關現職人員,為何僅有具警察官身分及不具警察官 身分而實際執行勤務人員適用本方案?
- A6:一、本方案適用對象之主體係適用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人員,故具警察官身分人員一律適用;考量海巡機關係軍警文併用機關,同一職職稱可列警察官或簡薦委制,人員可隨時申請原職改派警察官或一般公務人員,執行勤務不因列為警察官或列簡薦委制有所不同,故凡具有警察官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均予保障為本方案之適用對象。
 - 二、另國防部所屬醫療機構(院所)就醫優惠減免對象, 僅限現役軍人、軍校軍費生等,一般公務人員並未納 入,行政院為期補助公平性,一般公務人員(即不具 警察官身分)僅限實際執行勤務人員始符本方案之適 用,爰海巡機關派出單位部分現職實際執行勤務之一 般公務人員領有海巡危險職務加給,約聘僱船務人 員、海務技工亦有實際執行勤務,爰將其歸類為「實 際執行勤務人員」為本方案之適用對象。
- Q7:海巡機關退休人員,為何要在海巡機關服務滿 10 年之條件?
- A7:一、本方案因係比照國軍及榮民就醫優惠規劃,因榮民身 分之取得條件為「志願服軍官、士官、士兵役,其服 現役滿 10 年,或服現役期滿,志願留營或再入營服 現役,先後合計滿 10 年退伍、除役或解除召集」, 爰適用本方案之退休人員亦須比照辦理。
 - 二、考量海巡機關係於 89 年成立,早期退休之海巡機關人 員多有警察機關服務年資,且有承接照護前保安警察 第七總隊及前水上警察局及之退休人員,爰合於現職 人員認定條件之海巡機關退休人員,如有海巡機關以 外警察消防空勤之服務年資,亦視同為海巡機關之服

務年資,得合併計算成就10年之條件。

Q8:本方案免收掛號費、自費健檢、安置就養優惠為何只及於 國軍及榮民醫療院所?

A8:本方案因係比照國軍及榮民就醫優惠規劃,爰於國軍及榮民醫療院所就醫免收掛號費、自費健檢及安置就養優惠,相關費用係由國軍及榮民醫療院所自行吸收負擔;且因掛號費係屬醫療機構行政費用,非屬健保給付範圍,另其他醫療機構亦未對國軍及榮民有相關優惠措施,故本項優惠未及於其他醫院。

Q9:本方案適用對象為何未含軍職人員?軍職人員赴非國軍醫 就醫優惠內容為何?須出示何種證件?

- A9:一、依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 等規定,海巡機關軍職現職人員及退伍人員之醫療照 護事項,本由國防部及輔導會辦理。而本方案係應警 察消防海巡及空勤人員工作性質特殊,為照顧是類現 職及退休人員,爰比照國軍給予醫療照顧,對其生活 則能多一分保障。
 - 二、另本方案增加現職人員於輔導會所屬醫療機構(院所)、衛福部部立及指定醫院就醫,部分負擔費用由政府全額補助,爰核定「國軍人員至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衛生福利部部立及指定醫院醫療優惠實施方案」,現職軍職人員至榮民醫療院所就醫可免掛號費,也不用繳納健保部分負擔,至衛福部部立醫院、臺大雲林分院或連江縣立醫院就醫,還是要繳掛號費,但不用繳納健保部分負擔。
 - 三、軍職現職人員持軍人身分證,退伍人員持榮民證。

Q10:如何詢問本方案相關內容或反映意見?

- A10:一、如需詢問本方案相關內容或反映意見可徑洽現職或原 服務(退休)機關,聯絡電話如下:
 - (一) 海巡署(人事室):02-22399251。
 - (二) 北部分署(人事室):03-4989194。
 - (三) 中部分署(人事室):04-26583713。
 - (四) 南部分署(人事室):07-6989855。
 - (五) 東部分署(人事室):089-225189。
 - (六) 東南沙分署(人事室):07-6986657。
 - (七) 金馬澎分署(人事室):02-89421370。
 - (八) 偵防分署(人事室):02-22301275。
 - (九) 艦隊分署(人事室):02-28051437。
 - (十) 教育訓練測考中心(人事室):02-27321939。
 - 二、另本署亦於海巡識別證、海巡退休識別證及家屬證 背面註明各機關服務電話,俾供同仁更為便利之服 務。
- Q11:如何查詢鄰近之國軍、榮民及衛福部部立(及指定)醫療 院所?
- A11:一、適用本方案人員就醫並不限於服務機關之所在直轄市、縣(市),如欲查詢鄰近之適用本方案醫療院所,可利用海巡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cga.gov.tw/GipOpen/wSite/mp?mp=999)首頁之行政資訊專區「友站活動」連結內政部(警政署)之「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專區」之「全國國軍醫院、榮民總醫院及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機構分布圖」查詢。亦可於本署內部網站「人事資訊」查詢。
 - 二、亦可逕至下列網站查詢適用本方案醫療院所:
 - (一) 國軍醫療院所:國防部軍醫局網站/國軍醫院/交 通

- https://mab.mnd.gov.tw/hospitallocation.as px °
- (二) 榮民醫療院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網站 / 所 屬 機 構 / 醫 療 機 構 https://www.vac.gov.tw/cp-2206-6405-1.html 。
- (三) 衛福部部立醫療院所: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網站/所屬醫療機構/地址電話https://www.hso.mohw.gov.tw/hospital/address.php。
- (四) 指定醫療院所:臺大醫院雲林分院 http://www.ylh.ntuh.gov.tw/YL/及連江縣立醫院https://www.matsuh.gov.tw/。
- Q12:本方案配合之醫療機構如何認定補助對象身分?
- A12:一、補助對象就醫時(門、急診就醫日或入、出院日), 醫院查驗電子補助名冊在有效期間者,免收繳健保部 分負擔費用。如補助對象就醫時未於電子補助名冊 內,須自付部分負擔,再向所屬單位申請補助,經所 屬單位確認補助資格後,按月檢附申請人領據及機關 領據,向本署申請補助轉發申請人。
 - 二、補助對象就醫急診或住院期間,如係跨本方案 108 年 5 月 1 日施行前後,採對當事人最有利之方式,即自急 診就醫日或入院日予以補助。
- Q13:本方案適用對象至配合之醫療機構就醫,臨櫃遇到電子查 驗合格,但為未攜帶海巡(退休)識別證、家屬證、軍人 身分證,作法為何?持影本證件可否就醫?
- A13:一、補助對象就醫時,醫療院所查驗電子補助名冊合格, 但未攜帶海巡(退休)識別證、家屬證,採對當事人 最有利之方式,仍依本方案醫療照護項目規定,免收

繳掛號費或健保部分負擔費用。

二、另補助對象就醫時,應持證件正本就醫,以免產生 爭議,徒增醫療院所認定困擾。